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8257號

聲請人 大業汽車精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馬大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炫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相對人為正確之發票人「林炫棻」。

二、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本票未記載到期日者，以「提示日」為到期日起算利息。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（即提示日）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

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